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霍邱县交通设施和前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34152220260147号

采购人：霍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霍邱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026年霍邱县交通设施和前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霍邱县交通设施和前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C34152220260147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C34152220260147号
- 2、项目名称：2026年霍邱县交通设施和前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10万元
- 6、最高限价：210万元
- 7、采购需求：为保障霍邱县境内交通设施和各类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及在线率，拟招标一家维保单位，对县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交通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并提供日常校正、应急响应、维保更换、设备调试等服务。（在服务期内，新增加和接收的交通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直接纳入服务范围，不做另外计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合同期一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室（霍邱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5楼，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A区3楼

联系方式：0564-2717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霍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7 楼

联系方式：0564-6082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女士

电 话：0564-271721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霍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7 楼

联系方式：0564-6080450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 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0</u>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u>60</u> %；（比例范围：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0</u>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u>60</u> %；（比例范围：50%-65%）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0</u>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60</u> %；（比例范围：45%-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上述响应报价指的是供应商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提示：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10%-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本项目是否适用：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p>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p>

		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集中代理项目不收费 3、收取方式：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p>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p>
29.3	<p>质疑函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http://ggzy.luan.gov.cn）” - “政府采购” - “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

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17.4和17.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

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

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50%</u>（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5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40%-70%）。</p> <p>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剩余款支付方式：采购人确定运维服务费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服务费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每次支付比例为 25%。备品备件费每季度按更换结果据实结算。</p>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 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霍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2026 年霍邱县交通设施和前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 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障霍邱县境内交通设施和各类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及在线率, 拟招标一家维保单位, 对县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交通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 并提供日常校正、应急响应、维保更换、设备调试等服务。(在服务期内, 新增加和接收的交通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直接纳入服务范围, 不做另外计费) 维保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	维保范围
1	交通管理大队	全县范围内道路交警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含违停抓拍设备）、交通诱导屏等外场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保养、检修、维修、部件更换、设备迁移、杆件拆除、安装、调试；监控系统内场相关的交管大队机房内设备的巡检、养护、故障处理、线缆整理、交管平台后台数据维护管理备案等保持设备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检修、维修，部件更换、设备迁移、杆件拆除、安装、调试及优化配时等工作；标线、护栏、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以及需要配合业主要求的其他事宜。
2	交通运输局	全县范围内 10 个点位的所有设备设施的故障排除。具体包含动态称重系统、抓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发布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故障排除及维护，现场和路面环境变化对非现场执法系统影响的评估和汇报。县级平台及各卡点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包括各服务器的系统运行状态、磁盘空间容量、各核心服务资源占用情况，以及对数据库运行状态、后端服务、数据接口巡检的服务等。
3	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陵园、退役军人办事大厅、大楼及事迹陈列馆前端监控的日常巡检、保养、检修、维修、部件更换、设备迁移、杆件拆除、安装、调试；监控系统内场相关的机房内设备的巡检、养护、故障处理；监控平台数据维护管理备案等保持设备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预算，最高限价为 210 万元。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拟招标一家维保单位，对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交通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前端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

技术要求》(GB/T28181-2022)、《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24726-20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交通管理大队维保内容

全县范围内道路交警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监控（含违停抓拍设备）、交通诱导屏等外场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保养、检修、维修、部件更换、设备迁移、杆件拆除、安装、调试；监控系统内场相关的交管大队机房内设备的巡检、养护、故障处理、线缆整理、交管平台后台数据维护管理备案等保持设备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检修、维修，部件更换、设备迁移、杆件拆除、安装、调试及优化配时等工作；标线、护栏、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以及需要配合业主要求的其他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乡镇	闯红灯	监控	违停	卡口	固定测速	人行横道检测	合计
1	白莲乡	2	4	4				10
2	曹庙镇	1		3		1		5
3	岔路镇	3	8	3		2		16
4	产业园区	18		1				19
5	城关镇	88	7	152	2	2	4	255
6	城西湖乡	2						2
7	冯井镇	8		5		2		15
8	冯瓠乡	2		1		1		4
9	高塘镇	3		4				7
10	河口镇	3		10				14
11	户胡镇	1		5		1		7
12	花园镇	14		1		1		16
13	开发区	10		5	2	4		21

序号	乡镇	闯红灯	监控	违停	卡口	固定测速	人行横道检测	合计
14	临淮乡	2		10		1		13
15	龙潭镇	2		6		2		10
16	马店镇	18		7		2		27
17	孟集镇	10	4	5				19
18	潘集镇	12		8		2		22
19	彭塔乡	2		3		1		6
20	邵岗乡	4		2		2		8
21	石店镇	8	2	5		1		16
22	宋店镇	8	10	9		2		29
23	乌龙乡	1		4				5
24	夏店镇	7		2				9
25	新店镇	11	8	4		4		27
26	长集镇	9		6		1		16
27	众兴集镇	2	3	6		3		14
28	周集镇	7		5	2	4		18
29	范桥镇			3				3
30	三流乡			12		1		13
	总计	258	46	291	6	40	4	646

2、交通运输局维保内容

(1) **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 G105 马店卡点、S245 上行卡点、S245 下行卡点、G328 马店西上行卡点、G328 马店西下行卡点、G328 城西湖大桥卡点、S244 花园卡点上行、S244 花园卡点下行、S325 夏店卡点上行、S325 夏店卡点下行共计 10 个点位的所有设备设施的故障排除。具体包含动态称重系统、抓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发布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故障排除及维护，现场和路面环境变化对非现场执法系统影响的评估和汇报。投标人在动态磅维保中须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公告要求，具备动态汽车衡维修能力，满足执法数据采信标准，此项作为实质性响应。

（2）机房

县级平台及各卡点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包含各服务器的系统运行状态、磁盘空间容量、各核心服务资源占用情况，以及对数据库运行状态、后端服务、数据接口巡检的服务等，如下：

非现场卡点运维检查项		机房运维检查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一	路面检测系统	一	机房设备
1	动态公路自动衡器	1	服务器及储存
(01)	动态称重检测平台（含传感器）	(01)	治超平台服务器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02)	治超卡点服务器
(01)	数据处理工控机	(03)	视频服务器
(02)	称重仪表	(04)	服务器操作系统
(03)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05)	硬盘
(04)	称重信号放大系统	(06)	磁盘阵列
(05)	接入交换机	(07)	扩展柜
(06)	无人值守称重系统软件	(08)	存储硬盘
(07)	车辆检测与管理软件	2	网络设备
(08)	稳压器	(01)	核心交换机
(09)	现场控制机柜	(02)	路由器

3	车辆分离系统	(05)	42U 机柜
(01)	车辆检测器	(06)	机房监控系统
(02)	地感线圈	3	高清红外网络半球型摄像机
4	车辆识别系统	(01)	后备电力
(01)	高清抓拍摄像机	4	UPS 电源
(02)	闪光灯	(01)	蓄电池
(03)	补光灯	(02)	电池柜
(04)	监控杆件	(03)	机房
		5	静电地板
6	路面视频监控系统	(01)	机房精密空调
(01)	高清红外球形摄像机	(02)	电视墙显示系统
(02)	球机立杆（情报发布）	6	解码器
7	路面情报发布系统	(01)	LCD 拼接屏
(01)	F 情报板	(02)	模块化安装机架
(02)	情报板杆件	(03)	大屏安装底座
8	路面信息集成传输系统	(04)	高清线缆
(01)	信息控制机柜	(05)	操作电脑
10	路面线缆及管路	(06)	
(01)	电表		
(02)	主电力引入线		
(03)	情报板电力引入线及光 纤线		
(04)	网线		
11	路面及标牌		

(01)	路面安全防护设施		
(02)	道路交通标识线		
(03)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标牌		
(04)	悬臂标牌杆件		
(05)	悬臂标牌杆件基础		
(06)	“禁止超车变道”标志标 牌		
(07)	“解除禁止超车变道”标 志标牌		
(08)	限速标志标牌		
(09)	立柱标牌杆件		
(10)	限高提示牌		
(11)	监控抓拍提示牌		

3. 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陵园维保内容

主要包括陵园监控、办事大厅监控、大楼监控、事迹陈列馆监控，如下：

序号	单位	维保内容
1	陵园监控	17 个监控及硬盘录像机，杆件、线路等配套设施
2	办事大厅监控	4 个监控及硬盘录像机，杆件、线路等配套设施
3	大楼监控	5 个监控及硬盘录像机，杆件、线路等配套设施
4	事迹陈列馆监控	14 个监控及硬盘录像机，杆件、线路等配套设施

服务要求

1. 维护内容

对内外场设备等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资料建立、管理流程制定等工作。逢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或者工作需要时，使用单位将安排专项维保任务。

（1）内外场设备的日常检测校正、维护保养、设备调试，使所有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类前端设备、交通标线、护栏、标牌定期检查、清洁保养、修复更新。

每日设备及系统的巡检。包括软硬件的运行情况检查，设备回联情况检查，定期提交巡查报告；内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摄像机、镜头、控制主机机箱、配电柜、附属管线、设备杆件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遮挡物、悬挂物清除，定期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

故障设备的检修和处理。破损、老旧、生锈或者其他影响功能使用及市容面貌等老旧设备的拆除安装、迁改及应急工程、勘察及配置服务等工作。对于需要更换部件或者迁改的，负责设备诊断并根据行业完善及道路实际需求提出相应方案，由使用单位提供部件，负责检修更换、安装调试，按照要求及时实施。维保期限内新投入使用的设备需要更换部件的按此实施。在基于现有外场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上述设备的回联、控制、存储及技术更新，其中技术更新主要指设备及系统按国标的变化或上级要求、工作需要等而更新相应的技术参数设置。

因设备过保而造成无法维修、损坏等，根据使用单位要求，需要对外场设备相机、外场设备主机设备、显示屏、大屏框架、电源稳压设备、汇聚交换设备、杆件及基础、挂箱、机柜、取配电设施等设备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涉及的安装施工及协调管线开挖、恢复施工由维护单位负责，不另行计费。

对在建和在保项目提供基础应急响应及处置服务（不提供材料更换、维修等），对第三方设备的质保期内服务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等；配合使用单位对未移交的智能交通设备进行验收和接收等。

维护单位在日常管理和巡查中发现未纳入维护路口点位清单的点位或无法找到产权单位或原维护单位维护不及时的，由维护单位通报使用单位后进行故障维修，发生设备更换的，按照设备单价执行。

特殊日期巡查维护。特殊日期指上级领导检查、政策要求时，在接到通知后，提前1~2天对相关监控进行巡查，保障各系统工作正常。设备损坏维修期间中标单位应自备备品备件，保障使用。

(2) 内场设备运行保障及管理服务。

承担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系统软硬件设备（包括管理平台、辅助应用软件以及各种链路和接口、服务器、存储、大屏、解码器、UPS、直属大队办公区监控系统、存储设备等）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设备搬迁、故障处理、咨询服务等维保服务。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系统实际应用现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对系统运行稳定情况、非现场处罚证据采集情况（采集率、准确率是否正常、照片是否符合要求、参数是否设定正确等等）进行日常巡查；系统故障响应服务；系统的优化调试、系统配置、补丁升级及安全防护等；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当有新软件的开发、系统改造、使用单位下发软件的安装调试、搬迁等任务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与配合；按使用单位需求提供对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和数据交换；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对内外场设备专网（前后端的传输、交换设备及链路）进行维护，包括核心网络设备运行监测，外场设备通信网络线路及通信设备、供电的运行检修、施工及故障处理。属于租赁线路的，负责代表使用单位与网络运营商、供电部门联系。确保各类设备的回联，可控、存储、实时观察及数据分析；实时处理故障，配合使用单位完成设备登记建档及使用管理等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安全措施，并承担所有外场设备点位因用电、接地、防锈、固牢等产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

软件功能检查：每周检查平台各项功能，如实时探测、智能报警、光电联动等，确保功能正常。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响应，修复软件漏洞，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系统日常巡检：每日对平台软硬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包括服务器负载、网络连接、软件进程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处理，确保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数据管理与备份：定期备份平台数据，包括船舶信息、监控视频、报警记录等，防止数据丢失。对数据进行整理和优化，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数据查询与分析效率。

软件功能检查：每周检查平台各项功能，如实时探测、智能报警、光电联动等，确保功能正常。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响应，修复软件漏洞，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目标检测与识别算法升级：引入先进深度学习算法，运用迁移学习针对本地水域微调，提升复杂环境下目标检测精度至 95%以上，检测速度提高 30%，误报率降至 2%以内。行为分析算法升级：在现有平台构建时空序列分析模型，结合强化学习，依据目标多维信息精准判断行为，使准确率达 98%以上，提升系统自适应决策能力并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平台连接。数据融合算法升级：采用深度学习融合算法挖掘数据关联，建立动态权重分配机制，提高融合数据质量。智能调度算法升级：开发运筹学与机器学习结合的算法，引入博弈论构建协同模型，缩短任务完成时间 20%以上，提升协同调度效率 30%以上。每月一次。

（3）档案管理。

指定专职人员建立、更新、管理档案，包括电子档及纸质档，与使用单位共享。维护单位对使用单位各类视频监控设备及网络环境完成基本资料的摸排清理，对于中标前已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各类过保设备、网络线路及系统列出清单。

①点位档案。完善点位基本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品牌型号、杆件形状（悬臂、立柱等）、经纬度、存储地点、存储时间、链络情况等。地下管网建档，以点位实际测量尺寸绘制 CAD 图并及时更新，点位的地图示意图、GPS 坐标、网络线路接线点和必要部分的网络分布结构拓扑图和取电的位置、相片等，用示意图标注。点位所有信息应当按路口或路段拍摄照片、视频资料保存。

②故障档案。对所有已发生的设备及系统故障现象整理区分，分类分析汇总故障产生的原因，并向使用单位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每季度统计一次并上报。

③抢修记录档案。故障抢修记录，记录时间、原因、地点、前后照片等信息，需有专人登记、存档备查。

④每季度需对点位档案及内页资料整理进行更新并报送使用单位；每月向使用单位提交一册维护管养台账，每季度向使用单位提交一份维护工作总结，合同期满 5 日内提交完整的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4）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信息化服务。

包括维护单位提供满足日常管理及运维需要的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实现设备台账管理、维护派单、维护进度完成程度跟踪、维保质量跟踪、维保设备运行情况跟踪、维保考核评价、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网上流转，软件须具备本合同期限内二次开发的条件，支持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或 QQ、钉钉等较为常用运行管理模式，相关软硬件及运维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 其他需求

(1) 设立 7×24 小时（含节假日）服务专用电话及其他约定通讯手段 24 小时畅通，接受使用单位的应急维修、维护指令。维保指令派遣时间以使用单位指定的通讯方式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接到维护指令后，10 分钟内立即出发响应，如无严重拥堵等异常情况，原则上城区 30 分钟内（偏远乡镇不超过 120 分钟）必须到达现场，以上传的现场照片视为到达。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反馈警情并实施维护。接头松动、设备断电等一般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提供电源主管部门如供电局、市政路灯管理部门停电时间证明的除外），对于光缆熔纤等较为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按时恢复的应立即将维护结果进行二次反馈。无法按时恢复的必须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并做好后续工作。

(2) 应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特勤等紧急任务提供专项维保服务。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保障线路沿线监控设备的完好及回联，确保沿线监控可看可控。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录像调取工作。遇大面积、长时间停电，使用单位认为非常急迫、必须立即恢复的点位，应在 4 小时内启用应急方案使用备品备件恢复系统运行（不限于维保清单路口），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3) 日常工作做到“主动巡查，提前防范”，故障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行巡查报告、各上级主管机关要求、协作单位报告、民警巡查报告、110 警情、群众投诉举报、各类媒体曝光或通报等。

(4) 设备与施工。维护单位对维保范围内硬件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时，主要设备、辅材等品牌规格与原设备型号一致或优于原有规格和档次，须保证更换后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如原有型号已停产，须由使用单位确认后更换更高档次的设备。所用的关键设备及关键备件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设备维修或设备迁移需要暂时封闭施工路段时，须报备，并由需求方协调方可封闭施工。路面施工应按市容管理规定设置安全围挡。夜间施工

车辆应开启 LED 施工箭头灯、黄闪警示灯。维护作业结束后，保持现场清爽、干净；不得遗留垃圾、作业工具等物品。内外场设备需建设可靠的接地安全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①施工符合 GAT652-201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标准。

②设备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24726-2021）。

③连接管线维护：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过街横穿管需采用 $\phi 110$ 钢管，过街顶管采用 $\phi 110$ PE 管，接头处需用套管保护，采用 PE 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 $\phi 50$ 以上（含）PE 管直埋。

④为确保道路美观，外场设备基座螺栓露出地表的应进行外套保护及防锈处理，不外露。如基座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约 20cm 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⑤路口标志标线包括实线、虚线、箭头、文字等多种形式。技术标准和依据主要依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等相关国家标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水性和抗滑性，确保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

3. 维护单位要求

（1）维护单位能力要求

维护单位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①具备相关软硬件运行检查、维护保养、安装调试、维修迁改、更新升级的服务能力。包括地下管网埋设、机械顶管、接线工作井、杆件及混凝土基础施工等的服务能力；各类外场设备的安装、调试、拆装、搬迁、迁改、移位、运输、改造、存储等的服务能力。相关软件的维护、调优、更新升级的服务能力。

②具备较强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各项施工业务审批流程。在本项目涉及的外场设备维护工作中，可能涉及城管、道路、市政、绿化、园林、环保、规划、供电、通信运营商等相关部门，

维护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审批手续，维护施工可能产生的施工备案保证金、路产损失赔偿金、通行费、绿化恢复费、补偿费等所涉费用以及可能因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误损失，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③具备优秀的安全管理能力，具有规范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配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严格按照涉路工程施工作业规范进行，违反施工作业规范造成事故、意外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2）维护单位人员要求

维护单位基本资质和人员、设备的基本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所需要的遵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凡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具备相关资质、证件、上岗资格证书的，成交人均应当提供对应的人员上岗。

维护单位应成立本项目专用的维护队伍。配备能够满足维护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从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交通安防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熟悉交管平台，熟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交通安防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要求等。配备专业的预算、决算人员，具备严谨、规范、高效、及时的送审台账资料收集、组织、编排、汇总能力，具备与审计部门良好沟通的专业素养。

维护人员分布如下：维护类内场驻点维护人员，日常进驻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办公场所，对相关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查检测（包括图像质量、流量数据等），系统参数优化调整、视频录像数据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录像调取。在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服从交通管理大队、霍邱交通运输局和烈士陵园等使用单位的其他与维护保养相关工作统筹安排，接受使用单位管理，周末及节假日期间每天安排不少于1人现场值班。

维护类外场维护人员，具备安监部门颁发的相应的特种专业资格证书，包括：高处作业证、电工证、电焊工证等。遇有重大警卫任务、创建检查、大型活动、专项工作期间，根据使用单位需求适当增加人员满足使用单位工作需要和调配。

未经用户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减少、更换项目负责人、维护人员或降低资质标准。维护期内，人员如必须变更，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告知；采购方认为

不能满足日常服务需要的维护人员，在提出更换后一周内，成交人必须予以更换，且新更换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能上岗。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维护单位维护装备要求

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管理计算机、办公耗材、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器具、安全装备等）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①因项目情况特殊，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服务前配备齐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

②维护工具和安全防护装备。维护单位自备足够满足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可能需要的工具，包含有关国家标准中涉及的需要使用的维护工具、装备，户外作业保障安全的专用设备。及时补充更新。维护单位需组织落实足够的操作和安全防护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装备：

如电缆故障探测仪、移动发电机（功率不少于 5kW）、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智能综合信号测试仪、数字交/直流钳形万用表、专业万用表、光功率测试仪、地阻测量表、绝缘电阻测试器、路面切割机、手持电锤、电缆穿线器、拆卸维护工具套件、工作服、安全帽、反光背心、反光雨衣、防护手套、反光锥桶、袖标灯、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等。

户外作业应摆放反光锥桶，着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晚间作业还应佩戴袖标灯；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带电作业需绝缘手套、绝缘靴等。维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涉路工程施工作业规范进行，违反施工作业规范造成事故、意外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③维护配件、易耗品

为确保本系统及时修复、及时处置应急故障，维护单位必须提供齐全、充足的符合国标的相关配件、易耗品。这些备品备件存放于维护单位公司或维护车辆，以便使用单位检查。

路口控制柜至各杆件末端设备的线缆、杆件、窨井、光纤、开关、门光纤收发器、工业交换机、锁、铰链等消耗件，摄像机及专用配件、终端服务器、工控机、硬盘等耗材及工程量，按照审计结果结算。

（4）维护场地要求

为提高维护响应速度，维护单位需在城区设立至少一个维护办公场地，物资堆放场地面积须满足日常维修中转需要，并配套必要的办公、生活、住宿设施，其建设、装修、租赁费用由维护单位自理。

（5）施工要求

①维护单位应依据设备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制定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账管理机制，记录故障报修和处置等事项，提供巡检用车 GPS 轨迹记录等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维护单位应严格管理所有维护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②维护单位应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及建议，促进内外场设备的高效率应用，满足使用单位业务管理需求。

③建立巡检台账，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与使用单位共享。每天线上巡检 1 次，每天 10 点以前上报前一个工作日巡检内容的电子档，并报下一工作日巡检计划。每两个月线下巡检一遍所有内外场设备，并出具巡检报告（格式自拟），提交《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记录表》。巡检内容为：

保障内外场系统与设备性能稳定，正常运行；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清除小广告、污迹等）、干净；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清除遮挡物，如树枝、马蜂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设备采集违法有效数据情况；系统时钟是否准确，定期校时。

外场设备配套的标志标线与标牌等设施设备，出现变动时，应与交通管理大队确认后迅速调整相关设备及参数配置；出现残缺、不清晰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时，维护单位有义务及时告知交通管理大队进行完善。

④设备主要部件（摄像机、工控机、光端机、服务器、硬盘）因损坏或遗失的，更换部件的成本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安装调试由维护单位负责实施。对拆除和更换的新旧设备、均须由采购方、使用单位和维护单位三方确认、登记。在登记后由使用单位或交由维护单位保管。维护单位在拆除维修部件同时采用备品备件设备，确保系统原部件维修期间的正常运行。

⑤外场设施遇偷盗、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损坏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并及时向采购方和使用单位备案，维护单位应按照使用单位和上述相关要求先行恢复。

⑥日常巡检在建、在保项目时，进行基础应急响应（网络、电力跳闸故障等）及处置工作，维护单位应按照上述相关要求先行恢复，同时立即通知承建单位，并保留通知记录报使用单位备案。

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专项工作期间，要进行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根据使用单位需要配合做好保障工作；

维护单位配合使用单位指派的针对本系统外场设备的其他工作，包括位置调整、基础排查、情况调查、紧急任务及特勤保障等。

负责对在建、在保项目的故障情况进行整理分析，每月向使用单位书面提供问题报告，形成对项目、承建单位的考评信息；负责向使用单位提醒项目的过保信息，并按使用单位要求对过保项目进行过保移交等工作；负责配合使用单位开展项目验收移交工作；负责对现有项目设备信息进行统计，提供合理的规划建议。

（6）安全要求

①维护单位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有施工维护车辆需按要求做喷黄漆处理（施工车辆在左右车门上喷涂“交通设施维护”字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件及保险。维修、巡检时，维护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穿着统一规范的工程作业服装和反光衣（背面喷涂白色“交警运维”字样）、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反光锥等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施工人员必须施工完毕后须做好清除障碍物和善后工作；所有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

②维护单位须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维护单位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采购单位及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维护单位须承担由于维护范围内和维护工作中所有安全责任，如设备、线缆漏电或设备、零件松动、脱落等引起的事故责任，以及在维护工作中涉及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运维管理平台软件要求

为满足维保服务要求，维保单位自行配置一套管理平台软件。运行环境要求简单，稳定性强，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对所有电子监控系统进行管理和各子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同时对各系统的巡检；故障申告、派单、处理、统计等业务处理及报表图形展示；以及网络地址管理。PC 端统计查询分析，APP 端障碍管控，PC 端和 APP 端结合，配套使用。系统功能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实现基础数据管理、故障维护管控，APP 端提供故障处理操作。

①故障管理：故障申告、故障派单、派单查询、疑难故障管理、故障处理单、设备更换管理；

②基础数据：系统设备台账、点位管理、检测图片提取详情、非现场录像调取管理；

③移动 APP：故障待办、故障申告、故障处理；

④巡检管理：过保点位、在保点位、未移交点位、设备巡检管理；

⑤统计报表：故障统计、设备更换统计、点位巡检（过保/未移交/在保）、设备巡检统计、设备出入库登记统计；

⑥地址管理：实现专网 IP 地址管理，项目管理相关联；

⑦移动 APP：内场故障待办、内场故障申告、内场故障处理、内场设备巡检。

（8）保密要求

①维护单位应保证其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使用单位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②维护单位的服务人员在对使用单位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使用单位人员在场；

③维护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相关信息，未经采购方人员确认，维护单位的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

④由维护单位与采购单位、使用方签订第三方运维单位保密协议，维护单位应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第三方运维人员保密责任书，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4.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

由使用单位进行维护考核工作，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维护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

（1）考核内容

以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对维保单位内外场设备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①修复率考核：使用单位向维护单位下派故障整改联络单后，维护单位在现场排查故障后，及时向使用单位对故障维护情况进行反馈。

②路面巡查：系统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各业务系统负责人检查记录为主，同时对维护微信群、车载GPS、机柜文档进行抽检。

③维护台账检查：人员车辆考勤表，工作联系函回复情况，有完整的维护记录，周报、月报、季度总结等。

④第三方反馈：第三方包含：新闻媒体、系统使用单位等进行考核。

⑤检查合同内容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2）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每季度进行考核。季度得分 ≥ 90 分，按合同全额计取当季度维保费用； $90 >$ 季度得分 ≥ 75 ，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维保费用； $75 >$ 季度得分 ≥ 60 ，按百分之五十支付维保费用；考核得分低于60分，扣除该季度所有维保费用，连续2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维护单位违约而中止合同，维护单位赔偿使用单位所有损失。本条目所称维保费用系指日常维护管理费、材料费（含人工）。

①考核扣分：

卡口、电子警察、各类视频监控、信号控制系统：未按规定巡检的每次扣0.5分，上报不实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巡检日报每次0.5分、月报每次1分。要求60分钟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应及时上传现场照片视为到达，每迟到一次扣0.5分，每超过1小时加扣1分，以此类推。要求恢复设备运行不超过48小时，每超过24小时扣1分，依次类推。监控功能性巡检每周一次，未按规定巡检单台扣0.5分。

非现场执法类系统：未按规定巡检的每次扣0.5分，上报不实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巡检日报每次0.5分、月报每次1分。电子监控维保要求60分钟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应及时上传现场照片视为到达，每迟到一次扣0.5分，每超过1小时加扣1分，以此类推。要求恢复设

备运行不超过 48 小时（主要依据合格图片达标情况）。每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依次类推。外场设备包含爆闪灯、补光灯巡检，并按照季节和时间段进行开启与关闭时间调整，未及时巡检的扣 0.5 分。

内场设备：每天巡检一次，使用单位人员发现机房设备出现故障而维保单位巡检没有发现的，每发现一件/次扣 2 分，造成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的，根据严重程度扣 10—50 分，并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单台相机未按规定校时时，每台扣 0.2 分。过车数据巡检测试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0 个路口，巡检路口不重复，单个路口无数据且无合理解释扣 0.2 分，打印装订成册放入月运维资料中，资料不规范完整，根据严重程度扣 1—5 分。

设备网络维护：网络维护为路口光纤，网络交换设备。维保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网络的数据配置和方案优化，所有数据配置需经过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保单位需安排专人每天巡检，外场设备单个点位要求 1 个小时到达现场，24 个小时以内恢复正常，每拖延一天加扣 1 分，依此类推。使用单位人员发现网络出现故障而维保单位巡检没有发现的，每发现一件/次扣 3 分，造成网络瘫痪等严重后果的，根据严重程度扣 10—30 分，并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

视频在线率：交通管理大队、霍邱交通运输局及烈士陵园视频在线率不低于 95%，交通管理大队非现场数据上传及时率不低于 95%，每低 1%，扣 2 分。

联网率：交通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联网率不低于 98%，非现场数据上传及时率不低于 98%，每低 1%，扣 2 分。

设备维修、巡检时，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反光背心，并做好反光锥等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每发现一起不按规定摆放反光锥的扣 2 分，已配发工作证未佩戴的每人扣 1 分，无工作证人员参与维护的每人扣 3 分，不穿反光背心的每人扣 0.5 分。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次扣 10 分。现场施工人员至少有一名持有电工证，如现场无持有电工证人员，发现一次扣 3 分。

施工质量：更换的设备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使用单位随机对更换的设备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存在虚报，瞒报的（不该更换而更换的）一次扣 5 分；

维护材料单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不按时反馈联系单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所报内容重复或不实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基础资料按月及时更新，资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根据严重程度扣 1—5 分。

发现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或数量的、未按确认单办理的；每月维护材料费未按期提交的；发现一件，每件视情扣 1—3 分。

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第 6 条加倍扣分。

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产生不良后果的，将参照第 6 条加倍扣分。

在值班备勤期间，按使用单位指定的通讯方式发送维保指令未回复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扣 5—20 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维护现场不规范，影响交通、现场不清理、引起投诉的，视情扣 1—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扣 5—10 分。

交付的代管设备（相机、灯具、信号机等）未按规定登记台账、粘贴标签、出入库登记不规范、账物不一致，根据严重程度扣 1—5 分。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发生违规外联、一机两用等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被上级机关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除维护费用 30000 元。

维护单位每季度对所有维护设备全面巡查一次，并对监控设备除尘、修剪树枝遮挡，及时发现隐患问题，确保设备可用。凡未按规定完成巡查任务的，每次扣 1 分，扣除维护费用 300 元；无巡查记录，视为未进行巡查，每次扣 11 分，扣除维护费用 30000 元。

②考核加分：

在日常路面巡查维保中比较主动，工作完成出色，受到上级、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 分。

能结合维保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内外场设备优化举措、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视情每一件奖 1—5 分。

维保工作中发现有其他突出表现的，视情况给予奖励 1—5 分。

警卫保障协助工作每次增加 1 分。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城市综合性荣誉称号活动评选的，视情况给予奖励 1—5 分。

③考核结果

依据巡检报告完整性、故障修复及时率、设备完好率、设备在线率、设备使用率等进行评分，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运维费用。

注：①对不可抗力、其他协作或相关部门直接原因（如供电故障、施工损毁、事故意外损毁等）造成的不达标，成交人确已尽力履行义务的，各评分主体单位视具体情况合理评定。

②确保考评公开公平，避免随意自由裁量，扣分加分需提出具体内容。

5.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本次合同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付款方式：

采购人确定运维服务费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服务费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每次支付比例为 25%。备品备件费每季度按更换结果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与原设备型号一致或优于原设备性能，并能与现有设备和系统完美兼容，否则对应设备价款不予结算。

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报价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要求响应报价中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中包含维护服务费（含人员和设备费）（该项最高限价 154.7 万元）、备品备件费（该项最高限价 55.3 万元）。其中备品备件费为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备品备件购置费用，备品备件购置要求及参考单价详见附件，据实结算。

2. 备品备件费结算总价=备品备件结算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但最终结算价不高于 55.3 万元，据实结算。

例：备品备件费结算最高限价为 55.3 万元，供应商报价为 40 万元，下浮比例为 $(55.3-40)/55.3=27.67\%$ ，即备品备件结算单价=单价限价 $\times(1-27.67\%)$ 。

3. 供应商不得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交通管理大队、退役军人事务局备品备件规格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标志标线				
1	标志标线	各路口标志和标线约 500 个平方	1	项	
二	备品备件				
1	壁挂机箱	尺寸：420*520mm，镀锌板喷塑处理，含空气开关、排插、恒温散热风扇等。	1	套	
2	落地机箱	尺寸：500mm*500mm*1000mm，镀锌板喷塑处理，机架式机柜，含空气开关、排插。	1	套	
3	手井	50cm*50cm，球墨铸铁井盖，含水泥砖、水泥、黄沙等材料。	1	个	
4	光纤收发器	15KM 工业级单模单纤千兆光纤收发器。	1	对	
5	交换机	5 口千兆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6	空气开关	空气开关，C10-C63。	1	个	
7	供电公司开户费	供电公司装电表下火开户费。	1	次	
8	电源避雷器	40KA 电源网络二合一避雷器。	1	个	
9	24V 交流电源	24V，2A 交流电源。	1	个	
10	12V2A 直流电源	12V，2A 直流电源。	1	个	
11	12V5A 直流电源	12V，5A 直流电源。	1	个	
12	枪机	1. 400 万像素，红外高清枪机； 2. 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3. 电源供应：DC12V±25%/PoE(802.3af)； 4. 功耗：7WMAX； 5.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米。	1	台	
13	半球	1. 400 万像素，红外高清半球； 2. 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3. 电源供应：DC12V±25%/PoE(802.3af)； 4. 功耗：7WMAX； 5.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米。	1	台	
14	400 万红外高清球机	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 2. 相机焦距范围不小于 5.7—216.5mm，不低于 38 倍光学变倍； 3. 具有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个 SFP 接口，1 路 BNC；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接口，1 路告警输出接口； 4. 视频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最大帧率不小于 60；	1	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5. 云台定位准确度不大于 0.01°，可上传角度信息。			
15	400 万违停球机	<p>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p> <p>2. 相机焦距范围不小于 5.7—216.5mm，不低于 38 倍光学变倍；</p> <p>3. 具有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个 SFP 接口，1 路 BNC；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接口，1 路告警输出接口；</p> <p>4. 视频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最大帧率不小于 60；</p> <p>5. 云台定位准确度不大于 0.01°，可上传角度信息；</p> <p>6. 支持透雾功能，透雾等级可设；</p> <p>7. 支持违法停车、压线、违法变道（越线）、逆行、违法倒车等行为检测，支持同时记录以上几种违法；</p> <p>8. 违法停车捕获率，白天、夜间不低于 98%，车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夜间不低于 98%；</p> <p>9. 支持车牌颜色识别功能检测，号牌颜色识别率不低于 99%；</p> <p>10. 支持满比例、按比例、实际大小三种匹配播放方式。</p>	1	台	
16	900 万电警	<p>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p> <p>2.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室外防护罩、RS485 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p>3. 成像器件：1" 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全局曝光 COMS 图像传感器；</p> <p>4. 支持闯红灯、违法记录、车牌识别等多项智能业务；</p> <p>5. 支持双快门模式，支持 2 种快门：实况快门、抓拍快门；</p> <p>6. 图像参数：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宽动态设置；</p> <p>7. 视频编码：H.265、H.264，视频分辨率：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视频制式：4096×2160@25fps； 图片分辨率：4096×2160；</p> <p>8. 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p> <p>9. 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p> <p>10. 设备支持视频检测信号灯功能；</p> <p>11. 具备分时段、分车道违章检测，实现不同时间段、不同车道的违章检测；</p> <p>12. 电源：AC220V±25%；</p> <p>13. 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p> <p>14. 防护等级：IP66。</p>	1	台	
17	900 万卡口	<p>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p> <p>2.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室外防护罩、RS485 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1	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成像器件：1 " 900 万像素高清卡口，全局曝光 COMS 图像传感器； 4. 支持卡口监控、违法记录、车牌识别等多项智能业务； 5. 支持双快门模式，支持 2 种快门：实况快门、抓拍快门； 6. 图像参数：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宽动态设置； 7. 视频编码：H.265、H.264，视频分辨率：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视频制式： 4096×2160@25fps； 8. 图片分辨率：4096×2160； 9. 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 10. 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 具备分时段、分车道违章检测，实现不同时间段、不同车道的违章检测； 11. 能自动识别前排驾乘人员是否系安全带，是否使用遮阳板，开车打电话违法行为； 12. 电源：AC220V±25%； 13. 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 14. 防护等级：IP66。			
18	镜头	1 寸，900 万像素变焦镜头。	1	台	
19	补光灯	1. 智能交通常亮补光灯，兼顾卡口抓拍同步补光和夜间实况补光，可使摄像机录像中每帧图像的亮度基本保持一致； 2. 大功率白光 LED； 3. 补光均匀，照射图像清晰不会产生车牌拖尾或过度曝光； 4. 补光区域，基准轴左右 5 度，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 202lx，基准轴上平均光照度 39lx，补光区域最小峰值光照度 137lx； 5. 最佳补光距离 16—24 米； 6.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7. IP66 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	1	台	
20	气体爆闪灯	1. 智能交通卡口车道补光灯； 2. 适用于卡口抓拍同步补光； 3. 连续两次补光之间时间间隔小于 100ms，点亮时间为 1.2ms； 4. 支持光耦触发方式； 5.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6. 支持 AC220V±15%宽压变化。	1	台	
21	智能控制一体机	1. 结构：蓄能/网络/充放电管理等单元集成一体化结构，放置杆件设备箱无需地理安装； 2. 报警功能：支持布控、防破坏报警功能； 3. 网络模块：1 个百兆网口/1 个工业级 4G 路由（支持 LTE-TDD/LTE-FDD/TD-SCDMA/EVDO4G 传输）/1 个微波天线接口； 4. 蓄能模块：采用 18650 型锂电池，总容量≥	1	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00AH; 5. 电力续航：光伏供电，可供前端摄像机连续运行 ≥ 15 个阴雨天； 6. 充电模块：高效率 TI 芯片，MPPT 充电技术满足阴雨天弱光条件充电； 7. 充放电控制器：提供过充、过放、短路等保护； 8. POE 接口：提供 2 个摄像机 POE 接口； 9. 充电接口：提供 1 个光伏充电接口； 10. 供电监测：锂电池组电量、电压监测、液晶显示功能； 11. IOT 运维：为运维平台提供前端设备工作状态，包括网络/光伏供电/蓄能模块等数据采集，实现故障远程智能诊断、运维； 12. 支持快速放电功能，保障产品的安全存储及运输； 13. 防护等级：IP6X，内置三级防雷，防雷等级 20KA； 1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22	900 万像素反向环保高清抓拍单元	1. 应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 2. 应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融合输出； 3. 应支持配置爆闪灯白天和夜晚两种模式，可设置时间自动切换日夜模式，白天为白光，夜晚为红外； 4.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4096×2160 像素，视频帧率 $1\sim 25\text{fps}$ 可调； 5. 采用 C/CS 镜头接口，采用高清定焦镜头，焦距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6. 应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标准； 7. 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8. 应支持车型识别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种车型检测，白天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8%； 9. 应支持不少于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但不限于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10. 应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 $\geq 95\%$ ，系安全带误检率 $\leq 5\%$ ； 应支持驾驶员打手机检测，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检出率和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80%； 11. 应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全天捕获率不低于 99%； 12. 应支持在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信息、号牌信息、车辆信息、违章信息； 13. 应扩展存储及断网续传功能，存储卡最大支持 128G；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3	环保补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暖光 LED 频闪、白光爆闪、红外爆闪三合一环保补光灯； 2. 具有 LED 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3. 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 频闪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4. 最小回电时间不大于 50ms； 5. 最大功耗小于等于 48W； 6. 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40 到 80℃；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	台	
24	信号灯检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 2.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交付安全快捷，16 路外部红灯信号 220V 交流信号火线，2 路外部红灯信号 220V 交流信号零线； 3. 信号灯信号检测器可接收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 4. 支持 1 个 RS485 接口，16 路信号输入接口； 5. 1 路电源指示灯，16 路检测状态指示灯，1 路升级指示灯； 6. 当信号灯状态变化时，对应接入检测器的指示灯有亮暗变化； 7. 信号的检测电压范围：110VAC~260VAC； 8. 工作电压：DC12V，功耗≤1W； 9. 工作环境温度-30℃~+70℃； 10. 支持直接通过网络方式与抓拍单元进行通讯，上报信号灯状态。 	1	台	
25	4T 硬盘	企业级硬盘，容量：4TB，接口：SATA6Gb/s，高速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26	6T 硬盘	企业级硬盘，容量：6TB，接口：SATA6Gb/s，高速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27	8T 硬盘	企业级硬盘，容量：8TB，接口：SATA6Gb/s，高速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28	汇聚交换机	提供千兆电接口数≥24 个，其中光电复用接口≥8，千兆 SFP+光口≥4 个	1	台	
29	雷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拍率 99%以上； 2. 支持双向触发，逆行抓拍； 3. 跟踪距离 15~45m； 4. 测速范围 5km/h~235km/h； 5. 定位精确±0.5m，测速误差小于 0.2km/h。 	1	台	
30	红绿灯灯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三个灯盘，红满屏、黄满屏、绿满屏，灯盘直径Φ400mm；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光源采用超高亮度 LED 灯芯，色度均匀、亮度明显、可视距离远、寿命长； 4、外壳采用压铸铝一次性成型，内部多重密封，防水防尘，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5； 5、波长：红色（625±5nm），黄色（590±5nm）、绿色（505±5nm）； 6、可视角度：≥30°，可视距离：≥300m； 7、工作电压：AC（176V~265）V，（48~60）Hz； 8、工作温度：-40℃ ~ 80℃ 9、红黄绿灯盘功率≤12W，功率因数≤0.98； 10、电源适配器的输入和输出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500MΩ，应能承受交流电 1440V 的介电强度应不发生火花和击穿现象； 11、启动瞬时电流≤0.48A，启动响应时间≤29 ms，关闭响应时间≤32ms； 12、电源各极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042mA； 13、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件之间电阻不应超过 0.034Ω； 14、信号灯具有夜间降光功能； 15、信号灯发光二极管具有失效检测功能。			
31	倒计时	1. 信号灯倒计时器采用高性能工业级控制器，计算每一个灯泡组合的持续时间，通过高亮度 LED 发光管显示，给机动车驾驶员、行人醒目的提示。产品符合《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要求 2、外形尺寸 800*600*80，安装、检修方便，内部多重密封，防水防尘，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3 3、红黄绿三色、双八倒计时，可以同时接入两组信号灯 4、控制单元有防雷处理，工业级元器件，单元板防霉防腐处理，保证产品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工作稳定、可靠 5、智能学习型采样方式，能自动判断运行周期和相位，学习完一个周期自动显示。同时，自带通讯接口，可以实现和信号机通讯 6、直接信号灯取电，无需单独电源线，减少现场布线数量 7、额定电压：AC（220±20%）V 50Hz±2Hz 8、工作温度：-40℃ ~ 70℃ 9、可视角度：≥30° 10、显示颜色：红、黄、绿三色 11、显示位数：两位 12、可视距离：≥300m 13、绝缘电阻：≥500MΩ 14、字宽 295mm，字高 540mm	1	套	
32	倒计时主板	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 2、红黄绿三色、双八倒计时，可以同时接入两组信号灯	1	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控制单元有防雷处理，工业级元器件，单元板防霉防腐处理，保证产品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工作稳定、可靠 4、智能学习型采样方式，能自动判断运行周期和相位，学习完一个周期自动显示。同时，自带通讯接口，可以实现和信号机通讯 5、直接信号灯取电，无需单独电源线，减少现场布线数量 6、额定电压：AC（220±20%）V 50Hz±2Hz 7、工作温度：-40℃～70℃			
33	倒计时灯条	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 2、可视角度：≥30° 3、显示颜色：红、黄、绿三色 4、可视距离：≥300m 5、绝缘电阻：≥500MΩ 6、工作温度：-40℃～70℃	1	个	
34	信号机	（1）信号灯色输出：48路信号灯色输出通道，可扩展到至少192路的信号灯色输出通道； （2）结构：采用上架式安装，机架为19英寸标准化设计，前后均设有有机柜门，便于开启； （3）通讯接口：RS232通讯接口≥1个，10/100 Base-T Ethernet以太网接口（RJ-45）通讯接口≥1个； （4）相位控制数：不少于32个相位； （5）控制方案：至少需10种以上控制方案； （6）感应功能：至少提供32路机动车检测器接入能力； （7）校时功能：支持卫星校时功能，实时获取卫星时间信息，可接入GPS和北斗两种方式的定位天线； （8）流量采集设备接入：具有流量采集功能，可接入多种类型车辆检测器（多目标雷达检测器、视频检测器、线圈检测器、雷视检测器、地磁检测器、红外检测器），实现交通流量数据采集功能，并支持通过平台导出流量数据，生成流量统计报表。 （9）电源故障显示功能：当信号机工作电压超出220V±20%规定范围时，支持黄闪显示电源故障信息；支持将其故障信息及断电信息通过多手段进行消息提示，同步推送至后端平台进行预警、短信方式推送至指定用户组的手机，实现平台端和移动端的全方位预警； （10）断电保护功能：信号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设备断电后工作参数可保存十年不丢失，时钟至少可保持三个月不丢失； （11）信息发布功能：信号机可对接诱导信息屏进行信息发布，可通过信号机控制显示内容，包括前方拥堵提示，绿波推荐速度等； （12）图形化配置功能：信号机支持通过维护软件或配置工具，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13) 主控单元失效处置功能：支持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p> <p>(14) 工作环境状态上报功能：在工作状态下，应能对机器内温度、湿度及市电输入电压进行实时监测并将其参数上报给后端系统软件；</p> <p>(15) 配时方案的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 USB 扩展存储配时方案功能，应能进行配时方案的备份和恢复；</p> <p>(16) 倒计时显示功能：支持外接 LED 显示器显示倒计时信息，可设置脉冲式或通讯式倒计时显示，显示时间可设置。定周期方案切换、感应控制、手动控制时，倒计时显示不跳变；</p> <p>(17) 耐低温低压性能：176V/50Hz -40℃保持 8h 恢复 2h 后，信号机工作正常；</p> <p>(18) 低温冷启动性能：-40℃保持 8h 后立即通电，信号机工作正常；</p> <p>(19) 耐高温高压性能：264V/50Hz 70℃保持 8h 恢复 2h 后，信号机工作正常；</p> <p>(20) 湿热性能：50℃±2℃、湿度 20%~95%，保持 24h 工作正常；</p> <p>(21) 绝缘电阻：大于 500MΩ；</p> <p>(22) 耐压测试：电源同外壳间 1500VAC 50Hz；</p> <p>(23) 抗震动：频率 33Hz 加速度 1g1h，工作正常无零件损坏松动；</p> <p>(24) 抗碰撞：峰值加速度 10g，脉冲持续时间 16ms，碰撞 100 次，无机械损伤及电气故障。</p>			
35	信号机主板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	1	套	
36	信号机接线板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	1	套	
37	路口终端	<p>1. 兼容原系统且性能达标的合格产品</p> <p>2. 智能交通路口终端，集视频管理、数据管理、iSCSI 存储、视音频解码、图片处理、网络交换等功能于一体；</p> <p>3. 具备 1 个光纤接口，6 个 RJ45 接口，1 个 USB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8 路告警输入接口、4 路告警输出接口；</p> <p>4.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具有在超出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p> <p>5. 支持直存录像，支持秒级检索，秒级回放，支持对车辆违章过程录像备份及回放；</p> <p>6. 接入相机故障时前一秒的录像可回放下载；</p> <p>7. 支持将 2 张或 3 张或 4 张或 6 张图片合成为一张图片；</p> <p>8. 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等处理；</p> <p>9. 支持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p>	1	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0. 采用屏蔽电磁辐射的机箱，可有效屏蔽各种电磁干扰； 11. 支持 1 路 DC12V 电源输出； 12. 支持 4 个硬盘槽位；含 4T 硬盘一块。			
38	监控杆件	立杆（ $\phi 240-\phi 160$ ）*5*8000，横臂（ $\phi 120-\phi 80$ ）*6*5500，采用 Q235 优质钢材，整体热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	1	根	
39	5 米电警杆件	主杆 $\phi 260-200\times 8\times 6300\text{mm}$ ，副杆 $\phi 150-90\times 6\times 5000\text{mm}$ ，底盘 $\phi 450/350\times 20$ ，杆件采用 L 型八角锥形杆，杆件整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1	根	
40	7 米电警杆件	主杆 $\phi 260-200\times 8\times 6300\text{mm}$ ，副杆 $\phi 150-90\times 6\times 7000\text{mm}$ ，底盘 $\phi 450/350\times 20$ ，杆件采用 L 型八角锥形杆，杆件整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1	根	
41	9 米电警杆件	主杆 $\phi 340-280\times 10\times 6300\text{mm}$ ，副杆 $\phi 240-100\times 8\times 9000\text{mm}$ ，底盘 $\phi 550/450\times 20$ ，杆件采用 L 型八角锥形杆，杆件整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1	根	
42	12 米电警杆件	主杆 $\phi 340-280\times 10\times 6300\text{mm}$ ，副杆 $\phi 240-100\times 8\times 12000\text{mm}$ ，底盘 $\phi 550/450\times 20$ ，杆件采用 L 型八角锥形杆，杆件整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1	根	
43	15 米电警杆件	主杆 $\phi 420-350\times 10\times 6300$ ，副杆 $\phi 300-x\times 8\times 9000$ /套接 $\phi x-110\times 5\times 6500$ ，底盘 $\phi 660/560\times 30$ ，杆件采用 L 型八角锥形杆，杆件整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1	根	
44	混凝土	C25 商品混凝土。	1	立方	
45	地笼	与杆件配套。	1	套	
46	2 芯屏蔽线	RVVP2*1.	1	米	
47	电源线	RVV3*1.5.	1	米	
48	电源线	RVV2*2.5.	1	米	
49	电源线	RVV2*4.	1	米	
50	电源线	RVV5*1.5 平方。	1	米	
51	电源线	RVV10*1.5 平方。	1	米	
52	网线	室外六类网线。	1	米	
53	pe 管	$\phi 40\text{PE}$ 管，含预埋配套辅材。	1	米	
54	光纤	8 芯单模光纤。	1	米	
55	顶管	$\phi 110$ ，PE 拉管。	1	米	
56	硬盘录像机	16 路 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不少于 1 个 HDMI、1 个 VGA、2 个 RJ45 网口	1	台	
57	硬盘	监控级硬盘，4TB	1	块	
58	监控横臂	横臂长度 1m—2m，横臂厚度 $\geq 3\text{mm}$	1	根	
59	36V 直流电源	36V，1.67A 直流电源。	1	个	
60	返厂维修	各类设备返厂维修服务	1	项	
61	480GB 硬盘	服务器硬盘，容量：480GB，接口：SATA6Gb/s，高速 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62	600GB 硬盘	服务器硬盘，容量：600GB，接口：SATA6Gb/s，高速 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63	900GB 硬盘	服务器硬盘，容量：900GB，接口：SATA6Gb/s， 高速 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64	1.2TB 硬盘	服务器硬盘，容量：1.2TB，接口：SATA6Gb/s， 高速 缓存不小于 128MB。	1	块	
65	服务器电源	服务器电源，550W	1	个	
66	分线盒	满足使用需求	1	个	
67	交换机	8 光，8 电千兆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68	485 红绿灯检测器	1.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2、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 16 路； 3、配置 ≥ 16 路交通灯信号状态指示灯； 4、RS485 输出接口 ≥ 6 路； 5、+5VDC 输出接口 ≥ 1 个； 6、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 110V~274V； 7、5 位拨码开关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8、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1	台	
69	流量雷达	1. 窄波雷达； 2、频率：24Ghz； 3、检测距离：18~30m； 4、工作温度-20℃~+70℃； 5、防护等级：IP67； 6、覆盖范围：单车道； 7、维护性：可通过连接雷达的 Wi-Fi 进行升级、 触发位置及灵敏度的配置； 8、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9、通信接口： ≥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 口， ≥ 1 个 RS485 或 RS232 接口			
70	电源	5v、12v 一体电源	1	个	

交通运输局备品备件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	称重称重检测子系统				
1)	平板动态称重检测子系统				
1	称重承载器（宽型）	1. 车辆检测速度 0.5~100km/h，速度误差 $\leq \pm 1$ km/h； 2、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 $\pm 2.50\%$ 、使用中 检验最大允许误差 $\pm 5.00\%$ ； 3、称重台面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 车辆通行； 4、称重检测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称 重台面纵向检测尺寸 ≤ 780 mm，路面纵向开挖 ≤ 2000 mm； 5、称重台面工作温度-35℃~65℃； 6、为了有效解决车辆并行，提高检测精度， 每车道需设置 2 块称重台面，每车道安装时间	1	车道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不大于 48 小时； 7、通过车辆的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 Max=40t； 8、单块称重承载器长度>2m。			
2	称重承载器（标准型）	1. 车辆检测速度 0.5~100km/h，速度误差≤±1km/h； 2、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3、称重台面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 4、称重检测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称重台面纵向检测尺寸≤780mm，路面纵向开挖≤2000mm； 5、称重台面工作温度-35℃~65℃； 6、为了有效解决车辆并行，提高检测精度，每车道需设置 2 块称重台面，每车道安装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 7、通过车辆的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 Max=40t； 8、单块称重承载器长度≤2m。	1	车道	
3	称重传感器	1. 额定载荷：≥20t； 2、准确度等级：D0.5； 3、弹性体：双剪切梁结构； 4、应变片：电阻值：（350±0.5%）。	1	组	
4	专用高强度快干浇料及施工	含路面开挖、碎渣清理、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高强灌浆料以特种水泥作为胶结材料、配以多种外加剂和特选骨料复合，辅以高流态、微膨胀、防离析等物质配制而成，具有大流动度、无收缩、微膨胀、早强、高强、无毒、无害、不老化、自密性好、防锈等特点。	1	车道	
2)	石英称重检测子系统				
1	石英称重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技术参数：称重传感器须为全密封的一次成型整体式结构，不能采用铆接、焊接、黏接或螺栓固定等分体式组合方式，防水、防尘，防腐蚀、耐高温，免维护，不需清理和保养，便于更换。 1、额定轮载荷：150kN； 2、最大过载：150%； 3、长度规格：长 1500mm/1750mm/2000mm； 4、沿传感器方向的灵敏度不一致性：〈±3%； 5、工作环境温度：-40℃~+80℃； 6、温度系数：-0.02%/℃； 7、绝缘电阻：10 的 10 次方 Ω； 8、防护等级：IP68； 9、安装方式：双排铺设。	1	米	
3)	数据处理子系统				
1	石英数据处理终端	特殊定制工业级数据处理终端； 1、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 2、具有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故障检测管理系统； 3、LED 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断网数据缓存；LED 屏控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现场检测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与控制。			
2	石英称重控制器	1. 特殊定制称重数据运算控制终端； 2、含石英晶体传感器力学计算软件。 3、数据采集处理：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运算模型分析等；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果，结果时间不超过1秒；在光纤专线条件下，前端称重数据同步上传至后端称重平台。	1	台	
3	石英数据采集器	1. AD 转换，数据（模数）采集器； 2、网络接口、操作系统：适用于提供了网络接口的嵌入式或普通微机。 (1) 开关量通道数：24 位； (2) 模拟量通道最大支持数：64 位； (3) A/D 转换分辨率：16 位； (4) A/D 最高转换速率：每通道 10KHz； (5) A/D 采样程控频率：程序控制 1—10000hz 每通道； (6) A/D 转换输出码制：单精度浮点数； 3、输入信号：输入信号范围：±5V； 4、防护等级：IP64。	1	台	
4	石英电荷放大器	1. 供电电压（直流电压）：12VDC； 2、测量范围：±60,000（±600）pC； 3、输出电压：0~±5V； 4、输出电流：0~±1mA； 5、输出阻抗：10Ω； 6、输出噪声信号（0.1Hz~1MHz）：<5mVpp； 7、频响范围-3dB：0.0016~10kHz； 8、时间常数：100s（±2.5）； 9、电流消耗：<20mA； 10、最大支持通道：16； 11、工作温度范围：-10~50℃。	2	套	
4)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1	平板数据处理终端	特殊定制工业级数据处理终端； 1、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 2、LED 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断网数据缓存；LED 屏控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 3、现场检测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与控制。	1	台	
2	平板称重控制器（含软件）	特殊定制称重数据运算控制终端（含称重管理软件）； 1、通过平板模块实时测量、采集、分析车辆的轮、轴、轴组载荷的静态或动态负载力，精准构建对应的波形图； 2、通过独特的数学模型实时分析、计算被检测车辆的通过称重区域时采集的数据，输出精准的称重检测结果，包括车辆的轴（组）重总重，轴数、速度、车道号、车辆异常通过状态类型等数据； 3、具备处理被检测车辆跨道行驶、车道压线行驶、反复进退行驶、车辆并排行驶、S 形行驶、逆向行驶、断速行驶等异常行驶数据的能力；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能按规定的接口标准将检测数据发送至上位计算机，具有自动缓存功能，防止网络故障出现检测数据丢失。			
3	平板数据采集器	数据采集器（模数采集器），用于数据采集，AD 转换； 1、A/D 转换分辨率：16 位； 2、A/D 最高转换速率：每通道 10kHz； 3、A/D 采样程控频率：程序控制 1—10000hz 每通道。	1	台	
4	平板信号放大器	信号放大器（模拟量放大器），对采集到的模拟量数据进行过滤、放大处理并传输到上层系统； 1、16 通道同步放大，最大输入失调电压 50 μ V； 2、超低输入失调漂移：0.6 μ V/ $^{\circ}$ C； 3、超低输入偏置电流：1.0nA。	1	台	
5	超限超载管理软件	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管理软件，部署于数据处理终端； 1、对检测车辆的重量数据、抓拍数据，视频数据等进行管理； 2、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3、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 LED 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 4、现场检测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与控制； 5、能够与信创服务器进行适配验证。	1	套	
6	稳压器	1. 输入电压：单相 185V—250V； 2. 输出电压：单相 220V \pm 1%； 3. 频率：50 \pm 2Hz；负载效应： \leq \pm 0.5%； 4. 效率：90%；功率：500VA； 5. 响应时间 20ms—100ms； 6. 环境温度：-10 $^{\circ}$ C—+40 $^{\circ}$ C； 7. 抗电强度：1500V/min； 8. 温升： $<$ 60 $^{\circ}$ C； 9. 相对湿度： $<$ 95 $^{\circ}$ C； 10. 波形失真： $<$ 5%； 11. 尖峰吸收：输入 500V—13us 输出 \leq 5v； 12. 过压保护值：246V \pm 4V。	1	台	
7	远程开关	1. 工作电压：AC220V/380V 通用；DC9—30V； 2. 工作温度：-40~+70 度； 3. 相对湿度：小于 95%。	1	台	
8	现场控制机柜	1. 控制柜箱体规格不小于 600mm*500mm*1680（宽*深*高） 2. 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3. 箱体边框、承重铰链、门板方管加强筋确保箱体系统的高强度； 4. 选用不小于 2mm 的镀锌安装板和高强度的安装板支架确保安装器件的可靠性； 5. 表面拉丝处理工艺，设计前后开门方式，以及 19 寸标准机架安装方式，底部进出线装置确保进出线的灵活方便； 6. 设计防雷防浪涌供电模块组件； 7. 使用防盗锁，箱体边缘设计外翻 45 度防水	1	个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沿,聚氨酯发泡的密封条确保与箱体边缘结合紧密; 8、控制柜采用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10cm; 9、使用寿命大于10年; 10、相对湿度:0~95%R.H; 11、工作温度:-30℃~+60℃; 12、加装数显调温,智能控温,湿度检测系统; 13、配置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			
5)	车辆分离系统				
1	车辆检测器	1.支持不少于4个线圈接口; 2、不少于4个I/O接口; 3、支持RS485接口; 4、灵敏度8级可调; 5、支持DC12V; 6、功耗<3W; 7、工作环境温度:-30℃~+70℃。	1	套	
2	地感线圈及浇料	1.线圈电缆由截面积1.5mm ² 的多股铜导线构成,应用于超低压电路(AC32V以下); 2、含线圈切槽施工及安装浇料等。	1	车道	
6)	车辆识别系统				
1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头)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头)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模块,内置补光灯等; 2、抓图分辨率:4096X2160(不含OSD黑边),视频分辨率:4096X2160; 3、支持设置H.265, 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 M-JPEG-视频压缩标准; 4.无人驾驶车辆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5.多边形车道配置检查: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 6.自动画线功能检测: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7.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8.超速比设置功能检测盒:支持不少于14种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14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9.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11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km/h)、车身颜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p> <p>10. 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p> <p>11. 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p> <p>12.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x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o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p> <p>13.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p> <p>14.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X10 像素~1100X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p> <p>15.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p> <p>16.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p>			
2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尾）	同“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头）”	1	套	
3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身）	同“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头）”	1	套	
4	环保爆闪一体灯	<p>1. 光源类型：大功率暖光 LED 频闪、LED 爆闪、疝气红外、白光灯管双光源；</p> <p>2、LED 灯珠数量：24 颗；</p> <p>3、气体爆闪回电时间：<35ms；</p> <p>4、气体闪光次数>2000 万次；</p> <p>5、覆盖范围：单车道；</p> <p>6、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8 米；</p> <p>7、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p> <p>8、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p> <p>9、日夜功能：根据环境光切换红外白光光源（可选配）；</p> <p>10、参数配置：支持内部参数设置，如日夜功能开启阈值、频闪及爆闪延时设置；</p> <p>11、防护等级：IP66；</p> <p>12、防眩目功能：支持一键开启/关闭防眩目</p>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功能： 13、同步学习功能：支持上升沿信号、下降沿信号学习功能，可与摄像机自适应同步； 14、匹配功能：支持匹配海康、大华、华为、宇视等品牌摄像机； 15、光敏控制功能：补光灯内置光敏，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气体灯亮度；自动切换 LED 频闪灯开启/关闭；自动切换白天/夜晚模式； 16、定时重启功能：支持补光灯按时间自动重启；			
5	8口工业交换机	1. 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 3、存储温度 -40℃—85℃； 4、工作湿度：10%RH — 90%RH，不凝结； 5、存储湿度 5%RH—90%RH，不凝结； 6、宽电压输入：9.6V~60VDC； 7、IP30 防护：减少粉尘影响； 8、提供 WEB 管理、广播风暴保护和端口中断报警开关，适应各类复杂网络环境； 9、支持云端管理功能，实现远程查看设备状态、异常告警、远程排障。	2	台	
6	高清红外球形摄像机	1.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 2、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相机 150 米处的人体轮廓，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3、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4、支持水平手控最小速度不大于 0.1° /s；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60° /s；云台定位准确度≤0.1° ； 5、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 6、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倍数显示、进入和离开、温度显示和地理位置信息，具有 19 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 16*16 像素、32*32 像素、48*48 像素、64*64 像素等模式，字体颜色和叠加位置可设置； 7、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 FTP、发送邮件、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支持检测并抠图存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上的人脸； 8、具有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设置选项； 9、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 10、当发生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等行为时，可对人、机动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车和非机动车进行分类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1、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50 个视频窗口进行视频画面浏览； 12、支持红外灯控制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红外灯或使红外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红外灯开启时，摄像机可设置手动、倍率优先和 SmartIR 三种模式，其中手动模式支持双路控制（远光灯、近光灯）； 13、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遮盖区域，区域的个数、大小、颜色、位置可设置，最多可设置 24 个多边形区域； 14、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5、电源电压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7)	路面情报发布系统				
1	F 情报板显示屏	1. 显示尺寸：1.6mX3.2m； 2、物理点间距：10mm； 3、物理密度：10000 点/m ² ； 4、发光点颜色：1R1G，基色：纯红+纯绿； 5、工作温度：-20° C~+50° C； 6、相对温度：≤90%~95%； 7、扫描频率：≥120Hz； 8、刷新频率：≥60Hz； 9、白平衡亮度：≥5000cd/m ² ； 10、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h； 11、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块拼接间隙<1mm； 12、有效通讯距离：≥100m。	1	套	
2	立式电气机柜	1. 控制柜箱体规格不小于 550mm*300mm*990（宽*深*高） 2、优质 SU201 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3、箱体边框、承重铰链、门板方管加强筋确保箱体系统的高强度； 4、选用不小于 2mm 的镀锌安装板和高强度的安装板支架确保安装器件的可靠性； 5、表面拉丝处理工艺，底部进出线装置确保进出线的灵活方便； 6、使用防盗锁，箱体边缘设计外翻 45 度防水沿，聚氨酯发泡的密封条确保与箱体边缘结合紧密； 7、设计防雷防浪涌供电模块组件； 8、控制柜采用落地安装； 9、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1	套	
3	光纤收发器（发射）	1.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含熔纤盒； 2、光口：1 个百兆光口；距离 20 公里；SC 口； 3、单模单纤；电口：4 个百兆网口； 4、光端机应对电源工作状态、光通道的工作状态给出灯光指示，宜对其他通道的工作状态等给出指示。	1	只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光纤收发器（接收）	1. 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含熔纤盒； 2. 光口：1个百兆光口；距离20公里；SC口； 3. 单模单纤；电口：4个百兆网口； 4. 光端机应对电源工作状态、光通道的工作状态给出灯光指示，宜对其他通道的工作状态等给出指示。	1	只	
8)	路面信息集成传输系统				
1	16口工业级交换机	1. 提供1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和2个千兆SFP端口； 2. 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 3. 存储温度 -40℃—85℃； 4. 工作湿度：10%RH—90%RH，不凝结； 5. 存储湿度 5%RH—90%RH，不凝结； 6. 宽电压输入：9.6V~60VDC； 7. IP30防护：减少粉尘影响。	1	套	
2	电力引入线（RVV-3*10mm ² ）	1. 名称：电力电缆；2. 规格：RVV-3*10mm ² ；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4. 敷设部位：室外； 5.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	米	
3	卡点引电线电缆保护PE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2. 材质：PE管；3. 规格：φ50；4. 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5.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	米	
4	卡点引电线电缆管路敷设	1. 路面、绿化带开挖、布管、下井、穿线、恢复；2.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	米	
5	电力电缆（RVV-3*6mm ² ）	1. 名称：电力电缆；2. 规格：RVV-3*6mm ²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4. 敷设部位：室外	1	米	
6	电力电缆（RVV-2*1.5mm ² ）	1. 名称：电力电缆；2. 规格：RVV-2*1.5mm ²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4. 敷设部位：室外	1	米	
7	电力电缆（RVV-3*2.5mm ² ）	1. 名称：电力电缆；2. 规格：RVV-3*2.5mm ²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4. 敷设部位：室外	1	米	
8	光缆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4芯	1	米	
9	室外网线	超五类网线	1	米	
10	信号控制线	1. 名称：信号线；2. 规格：RVVP-3*0.75mm ²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4. 敷设部位：室外	1	米	
11	线缆保护PE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2. 材质：PE管；3. 规格：φ50；4. 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	1	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7 分，满分 21 分。</p> <p>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0-2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服务业绩，得 6 分，满分 18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考核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0-18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考核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2、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信息。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p>	0-6

		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8 分）</p> <p>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机电或电子相关专业)得 8 分；</p> <p>2、拟派项目维护人员（满分 17 分）</p> <p>（1）后端运维班组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的证书得 7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2）前端运维班组人员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电子通信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多证的在不同的评分条目中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p> <p>（3）以上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0-25	
实施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②质量(安全保密、响应速度、维护时限)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③应急措施；④项目管理架构（含人员分工）；⑤安全保障。</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0-5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0-5	

		<p>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暴风雨等天气影响、交通事故应急、禁渔等特殊时期应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急保障制度；②应急保障流程；③应急事件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置；⑤应急保障复盘、改进与培训演练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中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待改进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重难点分析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重点、难点阐述；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p> <p>（1）方案中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待改进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霍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霍邱县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年霍邱县交通设施和前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为保障霍邱县境内交通设施和各类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率及在线率，拟招标一家维保单位，对县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交通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并提供日常校正、应急响应、维保更换、设备调试等服务。（在服务期内，新增加和接收的交通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直接纳入服务范围，不做另外计费）。

1.2.3 服务质量：详见采购需求内的技术参数。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款：(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

剩余款支付方式：

采购人确定运维服务费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根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服务费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每次支付比例为 25%。备品备件费每季度按更换结果据实结算。采购人按上述方式，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1.5.2 服务地点：霍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霍邱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运维服务费	1						
2	备品备件费	1						
3								
...								
其他费用 （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